

附表

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之需求強度及認定基準表

需求強度 認定基準	輕度需求強度	中度需求強度	重度需求強度
一般身心障礙者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評估為六十一分至八十分者;或八十一分以上,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 (IADL)評估上街購物及外出、食物烹調、家務維持、洗衣服等四項中有二項以上需要協助者。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評估為三十一分至六十分者。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評估為三十分以下者。
失智症者	CDR 達一分者。	CDR 達二分者。	CDR 達三分以上者。
慢性精神病患	經社會功能量表評估為三十四分至五十一分者;或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評估為八十一分至一百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 (IADL) 評估為十九分至二十一分者,並參考行為量能評估表、家庭支持功能評估表核定其補助居家服務所需時數。	經社會功能量表評估為十六分至三十三分者;或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評估為六十一分至八十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 (IADL) 評估為十六分至十八分者,並參考行為量能評估表、家庭支持功能評估表核定其補助居家服務所需時數。	經社會功能量表評估為十五分以下者;或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評估為六十分以下,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 (IADL) 評估為十五分以下者,並參考行為量能評估表、家庭支持功能評估表核定其補助居家服務所需時數。
智能障礙者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評估為八十一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評估為六十	經巴氏量表(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評估

	分至一百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四分以下者。	一分至八十分，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十四分以下者。	為六十分以下，且經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IADL）評估為九分以下者。
自閉症者	經自閉症者生活功能及居家服務需求評估量表評估為四十六分至五十四分者。	經自閉症者生活功能及居家服務需求評估量表評估為十九分至四十五分者。	經自閉症者生活功能及居家服務需求評估量表評估為十八分以下者。